

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骊丰建筑垃圾制
免烧砖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_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_____西安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710600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刘寨
村李坡组

编制单位：西安两山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710119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第五国际 C 座
130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骊丰建筑垃圾制免烧砖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刘寨村李坡组				
主要产品名称	免烧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免烧砖 400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免烧砖 40000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6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0		
调试时间	202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3.23~2021.3.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5 万元	比例	1.9%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实际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9 年 12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				

	改单，2013.6.8； （11）《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骊丰建筑垃圾制免烧砖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12）《关于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骊丰建筑垃圾制免烧砖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评批复〔2020〕83 号）2020 年 8 月 17 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中的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4）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骊丰建筑垃圾制免烧砖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骊丰建筑垃圾制免烧砖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 （15）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依据《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骊丰建筑垃圾制免烧砖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执行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根据新颁布的标准进行校核，对原有部分标准已被现有实施标准所代替或修订的，验收参考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1、废水 生产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4.2-1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table><tr><th>标准名称</th><th>项目</th><th>限值</th></tr><tr><td>《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td><td>颗粒物</td><td>1</td></tr></table> 3、噪声	标准名称	项目	限值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颗粒物	1
标准名称	项目	限值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颗粒物	1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4.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东、西、南、北)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东、西、南、北)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骊丰建筑垃圾制免烧砖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临潼区新丰街办刘寨村李坡组，地理坐标为：N34.408210°、E109.241686°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刘寨村李坡组；

建设内容及规模：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在新丰街办刘寨村李坡组建设骊丰建筑垃圾制免烧砖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3000m²，年产免烧砖从原有的 30000m³ 增加至 40000m³；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不设食宿。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h，夜间不生产；

(1) 建设项目主要组成

表 2-1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1 层框架结构，24m×14m，车间内包括破碎、筛分、配料、搅拌车间、制砖车间、成品料堆放区以及相关生产设备。	1 栋，1 层框架结构，24m×14m，车间内包括破碎、筛分、配料、搅拌车间、制砖车间、成品料堆放区以及相关生产设备。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1 层砖混结构，40m×8m，为日常办公。	1 栋，1 层砖混结构，40m×8m，为日常办公。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源于周边集中供水	项目用水来源于周边集中供水	一致
	排水系统	设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设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一致
	采暖制冷	办公供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办公供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1. 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 破碎、筛分、配料、搅拌等进出料口和原料输送带均进行密闭设置，生产车间全封闭设置，顶部安装喷淋装置处理，移动式雾炮机在运输过程中随时喷洒水雾加强湿式作业，可减少 90%以上粉尘逸出；3. 汽车运输粉尘采取洒水抑尘 4. 对原料堆场采取防尘网进行苫盖，定期进行喷水，物料装卸作业时必须使用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喷雾	1. 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 破碎、筛分、配料、搅拌等进出料口和原料输送带均进行密闭设置，生产车间全封闭设置，顶部安装喷淋装置处理，移动式雾炮机在运输过程中随时喷洒水雾加强湿式作业，可减少 90%以上粉尘逸出；3. 汽车运输粉尘采取洒水抑尘 4. 对原料堆场采取防尘网进行苫盖，定期进行喷水，物料装卸作业时必须使用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喷雾	一致

		降尘。	降尘。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在敏感点方向一侧加强隔声，适当增高围墙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在敏感点方向一侧加强隔声，适当增高围墙	一致
	固废	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灰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机油和废油桶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灰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机油和废油桶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 1000m ² ，6m 高，地面进行硬化，用来储存建筑垃圾，最大堆存量为 30000t	占地面积 1000m ² ，6m 高，地面进行硬化，用来储存建筑垃圾，最大堆存量为 30000t	一致
	成品料堆放区	位于破碎车间里，占地面积 30m ² ，用来储存破碎筛分后的成品料	位于破碎车间里，占地面积 30m ² ，用来储存破碎筛分后的成品料	一致
	成品砖堆场	露天，厂区剩余空闲位置都可堆放，地面硬化	露天，厂区剩余空闲位置都可堆放，地面硬化	一致
	水泥筒仓	1 台 80t 水泥筒仓，储存水泥	1 台 80t 水泥筒仓，储存水泥	一致
	运输系统	原材料采用汽车运输，水泥采用罐车运输，厂区内物料采用密闭皮带运输	原材料采用汽车运输，水泥采用罐车运输，厂区内物料采用密闭皮带运输	一致

(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和设施	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与环评相符性分析
1	颚式破碎机	/	1	1	/	一致
2	锤式破碎机	/	1	1	/	一致
3	振动筛	/	1	1	/	一致
4	搅拌机	750	1	1	/	一致
5	全自动免烧砖机	8-18 型	1	1	/	一致
6	水泥筒仓	80t	1	1	/	一致
7	铲车	/	1	2	/	有变动
8	叉车	/	1	3	/	有变动

(3) 项目产品规模

产品规模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规模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尺寸 (mm)	设计年产量 m ³ /a	实际产量 m ³ /a
----	------	-----------	----------------------------	------------------------

1	生产免烧砖	390×170×190 390×170×190	40000	40000
备注：项目实际产品产量根据验收期间实际产品总量核算。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设计最大储存量 t	实际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来源
1	水泥	3000	2800	80	50	水泥筒仓储存	外购
2	建筑垃圾	45000	4000	30000	2800	原料堆放区储存	外购
3	水	10902m ³ /a	10900m ³ /a	/	/	/	周边集中供水
4	电	4 万 KWh/a	3 万 5 千 KWh/a	/	/	/	当地供电管网

2.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周边集中供水。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配料用水、养护用水、洒水降尘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喷淋用水等。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10 人，不设食宿。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14），员工生活用水按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 7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7m³/d、210m³/a。

配料用水：配料用水在搅拌工序中加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用水量为 8m³/d、2400m³/a。

养护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养护用水量为 20m³/d、6000m³/a。

洒水降尘用水：洒水降尘用水 0.5 m³/d、150m³/a。

车辆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仅定期补充少量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中车辆冲洗补水 50L/辆·次，根据项目原料用量（48000t/a）及车辆载重（10t）计算，运输车辆进出 4800 次/a，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

喷淋用水：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建筑垃圾进行筛选和破碎，该过程将产生大量的粉尘，为降低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排水量，本项目生产均采用湿法作业。根据类别同类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淋用水量约为 0.03m³/t 砂石料，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量约为 45000t/a，则全年合计喷淋用水量为 4.5m³/d、1350m³/a。

排水：

(2) 排水

项目设置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7m³/d、210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算，污水产生量 0.56m³/d、168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养护废水：项目养护用水在后续保养过程中蒸发至大气中，不外排；

配料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洒水降尘：洒水降尘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车辆清洗废水：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少量用水，无废水产生。

喷淋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大部分进入原料中，剩余部分全部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

表 2-4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项目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污水量	
	m3/d	m3/a		m3/d	m3/a
生活	0.7	210	80%	0.56	168
配料	8	2400	/	/	/
养护	20	6000	/	/	/
洒水降尘	0.5	150	/	/	/
车辆清洗	0.8	240	/	/	/
喷淋	4.5	1350	/	/	/
合计	34.5	10350	/	0.56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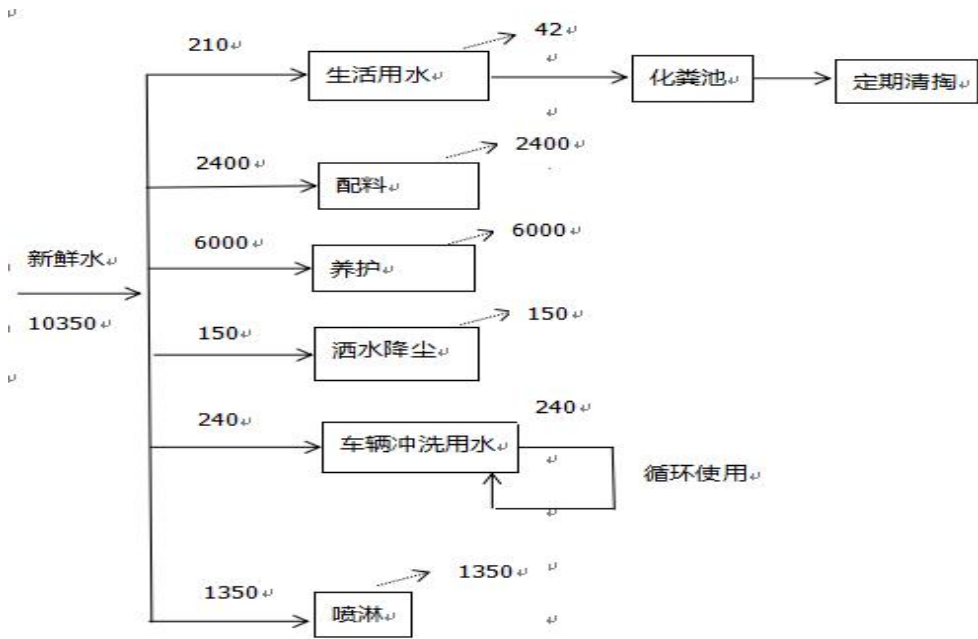


图 1-1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4) 采暖、制冷

办公供暖、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三、主要工艺流程（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免烧砖，主要以水泥、建筑垃圾为原料，经过破碎、计量、搅拌、压力成型、养护等工序制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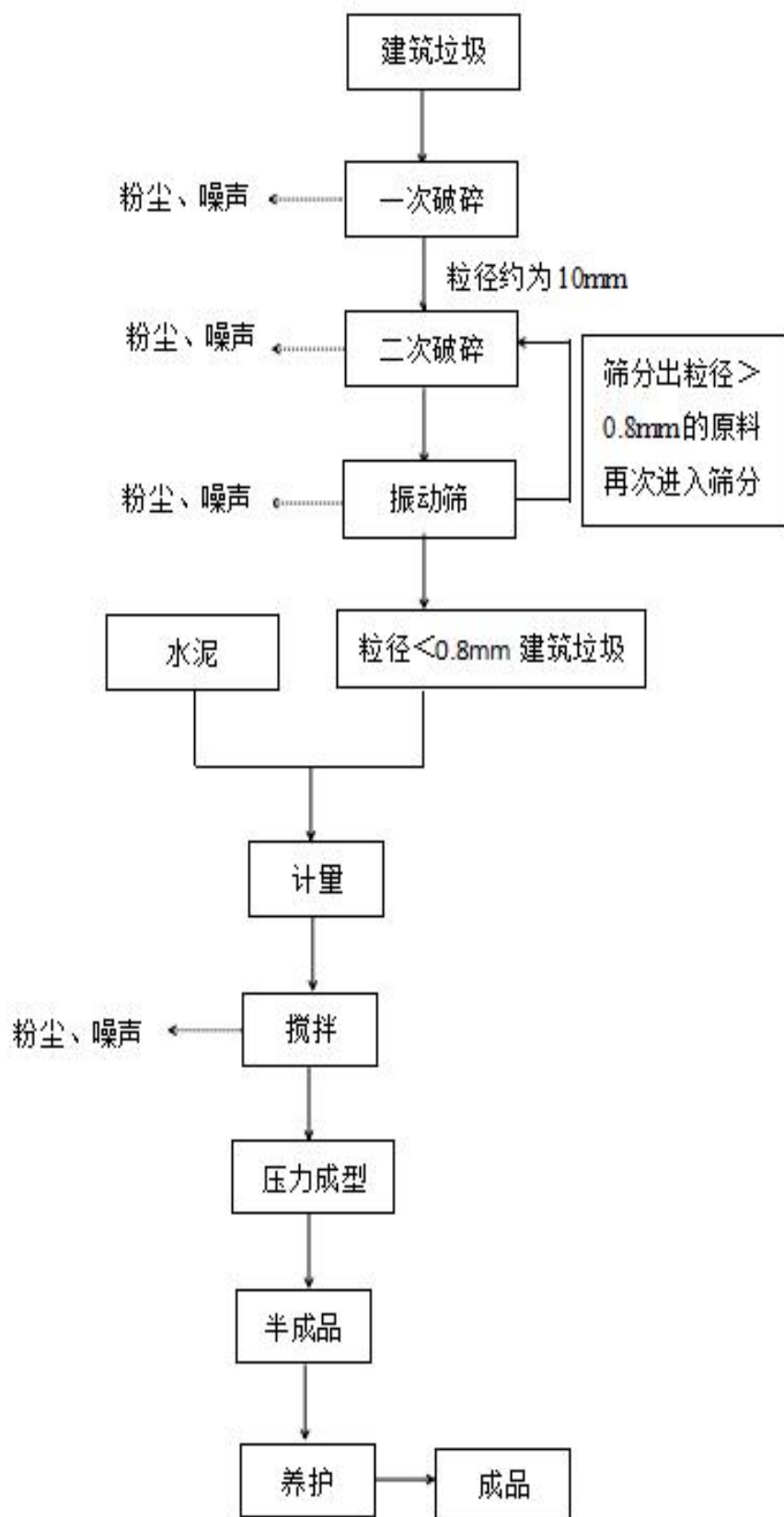
破碎：采用铲车将建筑垃圾投加到鄂式破碎机，对建筑垃圾进行粗破，粗破后的直径约为 10mm，粗碎后的原料经密闭输送带进入锤式破碎机中进行细破，细破后的原料直径约 $<0.8\text{mm}$ ，经振动筛筛分出 $>0.8\text{mm}$ 的原料再次经密闭输送带进入锤式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直至符合粒径要求。

计量：将破碎后粒径 $<0.8\text{mm}$ 建筑垃圾与水泥由电脑控制，按照免烧砖的原料配比，对原材料进行正确称量。

搅拌：将计量后的原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内；水泥通过气动系统泵入搅拌机内；进料后加水搅拌 3min，整个搅拌过程是在封闭搅拌仓内进行，基本不产生粉尘。

压力成型：经过搅拌机搅拌的料由密闭输送带送入免烧砖机的料仓，由主机压制成砖坯，成型的压力、压制的速度等对砖的质量影响较大，另外压制砖坯的外观质量达到标准规定的要求。

养护：砖坯成型后上垛，24 小时后用水养护，7 天后即可使用。



1-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四、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除上述要求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规定的变动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2.5。

序号	类别	环评报告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未变动
2	规模	年产免烧砖 40000m ³	年产免烧砖 40000m ³	未变动
3	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刘寨村李坡组	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刘寨村李坡组	未变动
4	生产工艺	进行免烧砖的生产	进行免烧砖的生产	未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1. 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 破碎、筛分、配料、搅拌等进出料口和原料输送带均进行密闭设置，生产车间全封闭设置，顶部安装喷淋装置处理，移动式雾炮机在运输过程中随时喷洒水雾加强湿式作业，可减少 90% 以上粉尘逸出；3. 汽车运输粉尘采取洒水抑尘 4. 对原料堆场采取防尘网进行苫盖，定期进行喷水，物料装卸作业时必须使用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	1. 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 破碎、筛分、配料、搅拌等进出料口和原料输送带均进行密闭设置，生产车间全封闭设置，顶部安装喷淋装置处理，移动式雾炮机在运输过程中随时喷洒水雾加强湿式作业，可减少 90% 以上粉尘逸出；3. 汽车运输粉尘采取洒水抑尘 4. 对原料堆场采取防尘网进行苫盖，定期进行喷水，物料装卸作业时必须使用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	未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未变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在敏感点方向一侧加强隔声，适当增高围墙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在敏感点方向一侧加强隔声，适当增高围墙	未变动
		固废 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	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	未变动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灰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机油和废油桶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灰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机油和废油桶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配备环境风险应急物资，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未变动

本项目建设过程不涉及产物，除此之外项目性质、地点、工艺、环保措施均与环评报告中要求相符，没有发生变化，故本项目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所述的重大变更内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该项目中主要污染包括：废气（水泥入罐、破碎、筛分、搅拌、车辆运输过程、原料堆存、装卸产生的粉尘），废水（生活污水），噪声（设备噪声和机械噪声），固废（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灰、废润滑油、废机油和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和生活垃圾等）。

一、产污分析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清掏肥田。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入罐、破碎、筛分、搅拌、车辆运输过程、原料堆存、装卸产生的粉尘等。

①水泥入罐粉尘

防治措施：

在水泥筒仓顶部安装仓顶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投料、破碎筛分拌

防治措施：

为全封闭厂房，且在整个车间顶部安装水喷淋装置，破碎机仅在侧面保留进料口，并在进料斗上方设置水喷淋；采用密闭性能较好的破碎机和振动筛，输送带均采用密闭输送带，特别是转弯等的转带链接处需设置密封接口；采用移动式雾炮机在运输过程中随时喷洒水雾加强湿式作业，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 90% 以上粉尘逸出。

③车辆运输粉尘

防治措施：

原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加盖帆布，运输车辆在进行车辆冲洗，厂区路面会定时进行洒水抑尘。

④原料堆存、装卸

防治措施： 对堆场采取防尘网进行苫盖，定期进行喷水，保持堆层表面湿润，保持表层含水率大于 10%，物料装卸作业时必须使用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破碎筛分后的成品料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成品料堆放区，成品料自身表面保持湿润，且厂房顶部安装水喷淋装置随时喷淋抑尘，有效减少成品料粉尘产生。	
	
顶部水喷淋装置	顶部水喷淋装置
	
扬尘遮盖	封闭混料房
图 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图 (3)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搅拌机、砖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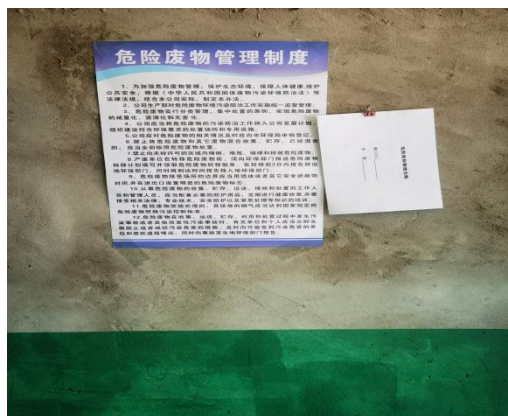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建筑隔声、厂房密闭、基础减振等。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灰、废润滑油、废机油和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和生活垃圾等。

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经粉碎后回用；除尘器收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标识标签

图 1-4 固废废物防治措施图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150	经粉碎后回用
2	除尘器收灰	一般固废	0.3564	回用于生产
3	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	危险废物	0.2	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0.01	已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中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8	定点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	/	152.3664	/

二、环保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为了能够顺利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具体环保投入见表 3-2。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具体环保投入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对照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主要设施	环保估算 (万元)	实际建设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化粪池	1
	车辆清洗废水	沉淀池	1	沉淀池	0.5
废气	水泥入罐粉尘	仓顶除尘器	4	仓顶除尘器	3
	投料、破碎、筛分、原料堆存、装卸粉尘	水喷淋装置、移动式雾炮机	2.5	水喷淋装置、移动式雾炮机	2.5
噪声	设备运行	厂房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1	厂房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1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	回用于生产	/
	除尘器收灰	回用于生产	/	回用于生产	/
	废润滑油、废机油	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合计		/	11.5	/	10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及批复要求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养护用水、配料用水、洒水降尘、车辆清洗、喷淋用水。养护用水在后续保养过程中蒸发至大气中，无废水产生；配料用水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无废水产生；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大部分进入原料中，剩余部分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养护用水、配料用水、洒水降尘、车辆清洗、喷淋用水。养护用水在后续保养过程中蒸发至大气中，无废水产生；配料用水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无废水产生；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大部分进入原料中，剩余部分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已落实

	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大气环境	水泥入罐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搅拌车间为全封闭厂房,且在整个车间顶部安装水喷淋装置,破碎机仅在侧面保留进料口,并在进料斗上方设置水喷淋;采用密闭性能较好的破碎机和振动筛,输送带均采用密闭输送带,特别是转弯等的转带链接处需设置密封接口;采用移动式雾炮机在运输过程中随时喷洒水雾加强湿式作业,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 90% 以上粉尘逸出。对堆场采取防尘网进行苫盖,定期进行喷水,保持堆层表面湿润,保持表层含水率大于 10%,物料装卸作业时必须使用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破碎筛分后的成品料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成品料堆放区,成品料自身表面保持湿润,且厂房顶部安装水喷淋装置随时喷淋抑尘,有效减少成品料粉尘产生。	水泥入罐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搅拌车间为全封闭厂房,且在整个车间顶部安装水喷淋装置,破碎机仅在侧面保留进料口,并在进料斗上方设置水喷淋;采用密闭性能较好的破碎机和振动筛,输送带均采用密闭输送带,特别是转弯等的转带链接处需设置密封接口;采用移动式雾炮机在运输过程中随时喷洒水雾加强湿式作业,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 90% 以上粉尘逸出。对堆场采取防尘网进行苫盖,定期进行喷水,保持堆层表面湿润,保持表层含水率大于 10%,物料装卸作业时必须使用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破碎筛分后的成品料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成品料堆放区,成品料自身表面保持湿润,且厂房顶部安装水喷淋装置随时喷淋抑尘,有效减少成品料粉尘产生。	已落实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搅拌机、砖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 之间。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工作,项目附近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搅拌机、砖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 之间。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工作,项目附近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经粉碎后回用;除尘器收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经粉碎后回用;除尘器收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在新丰街办刘寨村李坡组建设骊丰建筑垃圾制免烧砖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3000m²，年产免烧砖由原有 30000m³ 增加至 40000m³。

2、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6 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属于鼓励类；本项目不属于《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 号）和《西安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市政办发〔2018〕20 号）中限制、禁止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取得临潼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 2020-610115-30-03-028460）详见附件，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新丰街办刘寨村李坡组地块用于本项目建设，根据《西安市临潼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成果》（陕政函〔2017〕244 号），本项目位于城镇村建设用地区（见附图 7）。

3、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18 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环保快报》中临潼自动监测站数据中空气常规六项污染物监测结果，环境空气常规六项指标中，SO₂ 年均浓度值、NO₂ 年平均浓度和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的浓度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值、0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均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环境影响

工程建成运行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养护用水、配料用水、洒水降尘、车辆清洗、喷淋用水。养护用水在后续保养过程中蒸发至大气中，无废水产生；配料用水在生产过程中蒸发，无废水产生；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大部分进入原料中，剩余部分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2）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水泥入罐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搅拌车间为全封闭厂房，且在整个车间顶部安装水喷淋装置，破碎机仅在侧面保留进料口，并在进料斗上方设置水喷淋；采用密闭性能较好的破碎机和振动筛，输送带均采用密闭输送带，特别是转弯等的转带链接处需设置密封接口；采用移动式雾炮机在运输过程中随时喷洒水雾加强湿式作业，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 90%以上粉尘逸出。对堆场采取防尘网进行苫盖，定期进行喷水，保持堆层表面湿润，保持表层含水率大于 10%，物料装卸作业时必须使用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破碎筛分后的成品料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成品料堆放区，成品料自身表面保持湿润，且厂房顶部安装水喷淋装置随时喷淋抑尘，有效减少成品料粉尘产生。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搅拌机、砖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工作，项目附近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预测分析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经粉碎后回用；除尘器收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抹布、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

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在采取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三、建议与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组织环保竣工验收。

为减少粉尘排放量，原料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对车辆顶部进行覆盖，禁止车辆带泥土运行，在厂区内必须减速慢行；原料堆存、卸料时加强湿式作业；料仓及皮带输送必须全密闭。设专人对厂区及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

厂方应加强对搅拌机等主要产噪设备的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化粪池做好防渗工作，从源头避免对土壤的污染。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应按计划对厂区进行绿化美化工作，减少生态环境破坏，预防水土流失。尽可能栽种本地品种，可考虑选取一些易存活的花草树木品种，做到乔木、灌木、草相结合。

二、环评批复要求

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骊丰建筑垃圾制免烧砖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刘寨村李坡组，占地面积13000m²，利用原有厂房将原有的4型免烧砖机更替为8型免烧砖机，免烧砖年产量由30000m³增加至40000m³。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

二、经审查，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出入口配套车辆冲洗设施；厂内适时洒水抑尘；卸料配套水雾喷淋降尘设施；建设全密闭生产厂房，确保破碎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进行密闭作业，物料输送必须密闭进行，投料、破碎、搅拌采用水雾喷淋降尘；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处理。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进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与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不得外排。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基础减振、隔声、柔性连接等降噪措施，确保东、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北侧厂界满足4类区标准。

（四）配套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四、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和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 为保证验收工作科学、公正、合理，验收过程中严格按照各项操作规范进行。

(2) 样品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或推荐方法。

(3) 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

(4) 所有监测仪器设备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均正常运行。采集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样品采集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偏差小于 0.5dB(A)，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2-1。

表 5.2-1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年3月23日	昼间	93.9	93.8	2022.4.11昼间：晴、1.3m/s 夜间：晴、西南风、1.5m/s 2021.3.21昼间：多云、1.9m/s 夜间：多云、2.1m/s
	夜间	93.9	94.0	
2021年3月24日	昼间	93.9	93.8	
	夜间	94.0	93.9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检测依据、仪器使用型号

表 5.3-1 检测依据，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GE2205/ SZETC-050 有效期至2021.8.24	0.001mg/m3
-----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1.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监测仪器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GE2205/ SZETC-050

2、噪声监测

2.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李家坡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环境噪声	

2.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4。

表 6-4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SZETC-017	30 dB(A)

3、环境检查相关内容

(1) 调查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没有**环保投诉和扰民现象，**没有**存在环保处罚等情况。

(2) 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制度、环境监测计划、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排污口标识均落实到位，有相人员管理。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3 月 23 日~3 月 25 日，西安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骊丰建筑垃圾制免烧砖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2、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 SZETC（监）字[2021]第 03012 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详见表 7-1、表 7-2、表 7-3。

2.1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 测 结 果 (采 样 日 期 : 2021.03.23)						
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点 (上风 向)	第一次	0.285	12.8	97.48	东	1.2
	第二次	0.302	14.7	97.29	东	1.3
	第三次	0.299	19.8	96.93	东	1.4
	第四次	0.307	16.2	97.09	东	1.3
2#点 (下风 向)	第一次	0.310	12.8	97.48	东	1.2
	第二次	0.270	14.7	97.29	东	1.3
	第三次	0.289	19.8	96.93	东	1.4
	第四次	0.260	16.2	97.09	东	1.3
3#点	第一次	0.287	12.8	97.48	东	1.2

(下风向)	第二次	0.294	14.7	97.29	东	1.3
	第三次	0.304	19.8	96.93	东	1.4
	第四次	0.312	16.2	97.09	东	1.3
4#点 (下风向)	第一次	0.294	12.8	97.48	东	1.2
	第二次	0.289	14.7	97.29	东	1.3
	第三次	0.280	19.8	96.93	东	1.4
	第四次	0.320	16.2	97.09	东	1.3
监测结果(采样日期:2021.03.24)						
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点 (上风向)	第一次	0.277	13.4	97.52	东	1.8
	第二次	0.280	15.6	97.39	东	1.6
	第三次	0.275	20.8	96.97	东	1.7
	第四次	0.302	17.9	97.12	东	1.8
2#点 (下风向)	第一次	0.289	13.4	97.52	东	1.8
	第二次	0.277	15.6	97.39	东	1.6
	第三次	0.294	20.8	96.97	东	1.7
	第四次	0.289	17.9	97.12	东	1.8
3#点 (下风向)	第一次	0.297	13.4	97.52	东	1.8
	第二次	0.272	15.6	97.39	东	1.6
	第三次	0.310	20.8	96.97	东	1.7
	第四次	0.289	17.9	97.12	东	1.8

4#点 (下风向)	第一次	0.305	13.4	97.52	东	1.8
	第二次	0.282	15.6	97.39	东	1.6
	第三次	0.274	20.8	96.97	东	1.7
	第四次	0.312	17.9	97.12	东	1.8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浓度 $0.275\text{mg}/\text{m}^3 \sim 0.320\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限值 $1.0\text{mg}/\text{m}^3$ ）。

2.2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结 果（监测日期：2021.03.23）			单位：dB（A）
测量点位/编号	昼间（Leq）	夜间（Leq）	
1#	55	46	
2#	53	44	
3#	54	45	
4#	53	44	
5#	54	43	
监 测 结 果（监测日期：2021.03.24）			单位：dB（A）
测量点位/编号	昼间（Leq）	夜间（Leq）	
1#	56	45	
2#	53	44	
3#	54	43	
4#	55	44	
5#	53	43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李家坡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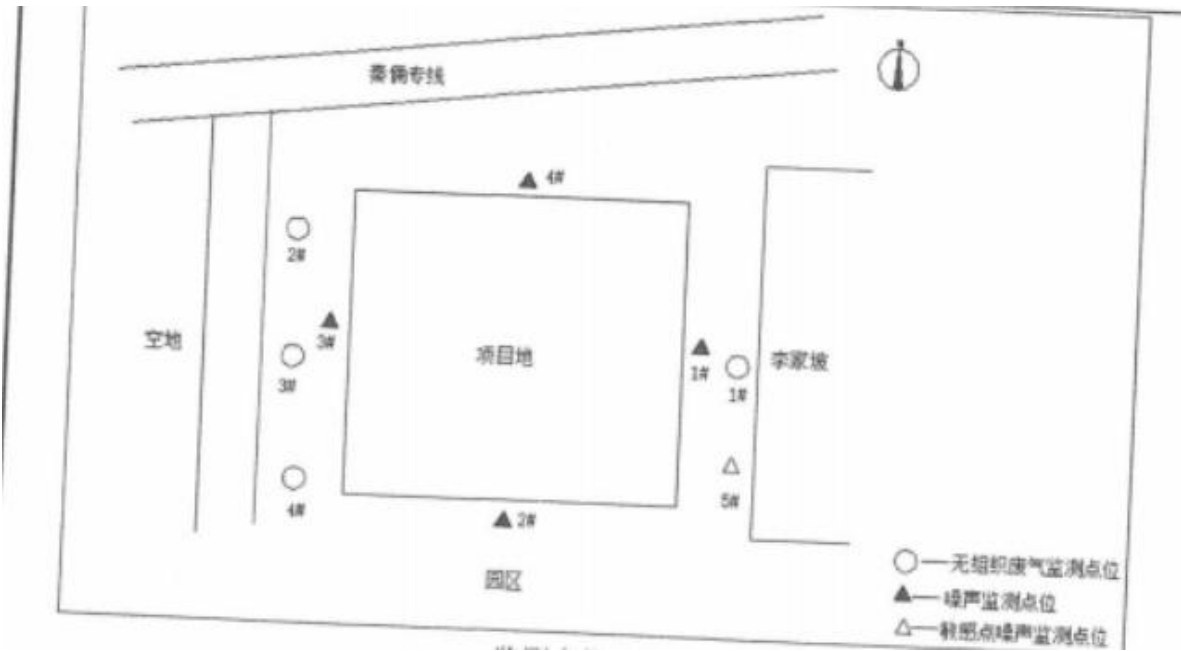
2.4 固体废物

表 7-4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措施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150	粉碎后回用生产
2	除尘器收灰	一般固废	0.36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润滑、废机油、废油桶	危险废物	0.2	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废含油抹布、废手套	危险废物	0.01	定点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8	
合计	/	/	151.37	/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做到 100%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监测点位图见 7-1



3、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

4、环境管理检查

4.1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状况

该项目在做好生产的同时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环境管理较好的执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公司成立了

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的专人负责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台账和职责。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运行，运行初期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项目建设较好的执行了环评“三同时”制度，2020年6月29日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610115797463132P001Q。

4.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另行委托，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环境监测计划表见表 7-5。

表 7-5 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污染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4 次/d，1 次/年
2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昼夜各监测 1 次，1 次/年

4.3 公众意见

经现场调查和周边走访，在建设阶段和运行阶段未收到公众针对该项目的环保投诉。

表八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及其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条件。

1.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浓度 $0.275\text{mg}/\text{m}^3 \sim 0.320\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限值 $1.0\text{mg}/\text{m}^3$ ），对环境影响较小。

1.2 废水验收结论

验收期间，厂区进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与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李家坡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1.4 固废验收结论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于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不随意外排，固体废物做到 100%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2、验收监测总结论

本项目自立项到竣工的运行全过程，能执行环保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落实情况，该项目总体上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故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骊丰建筑垃圾制免烧砖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骊丰建筑垃圾制免烧砖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610115-30-03-02 8460		建设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刘寨村李坡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4.408210°、E109.24168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免烧砖 40000m3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免烧砖 40000m3		环评单位		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评批复〔2020〕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7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6.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10115797463132P001Q			
	验收单位		西安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5797463132P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目录

附图 1：平面布置图

附图 2：项目四邻关系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3：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件 4：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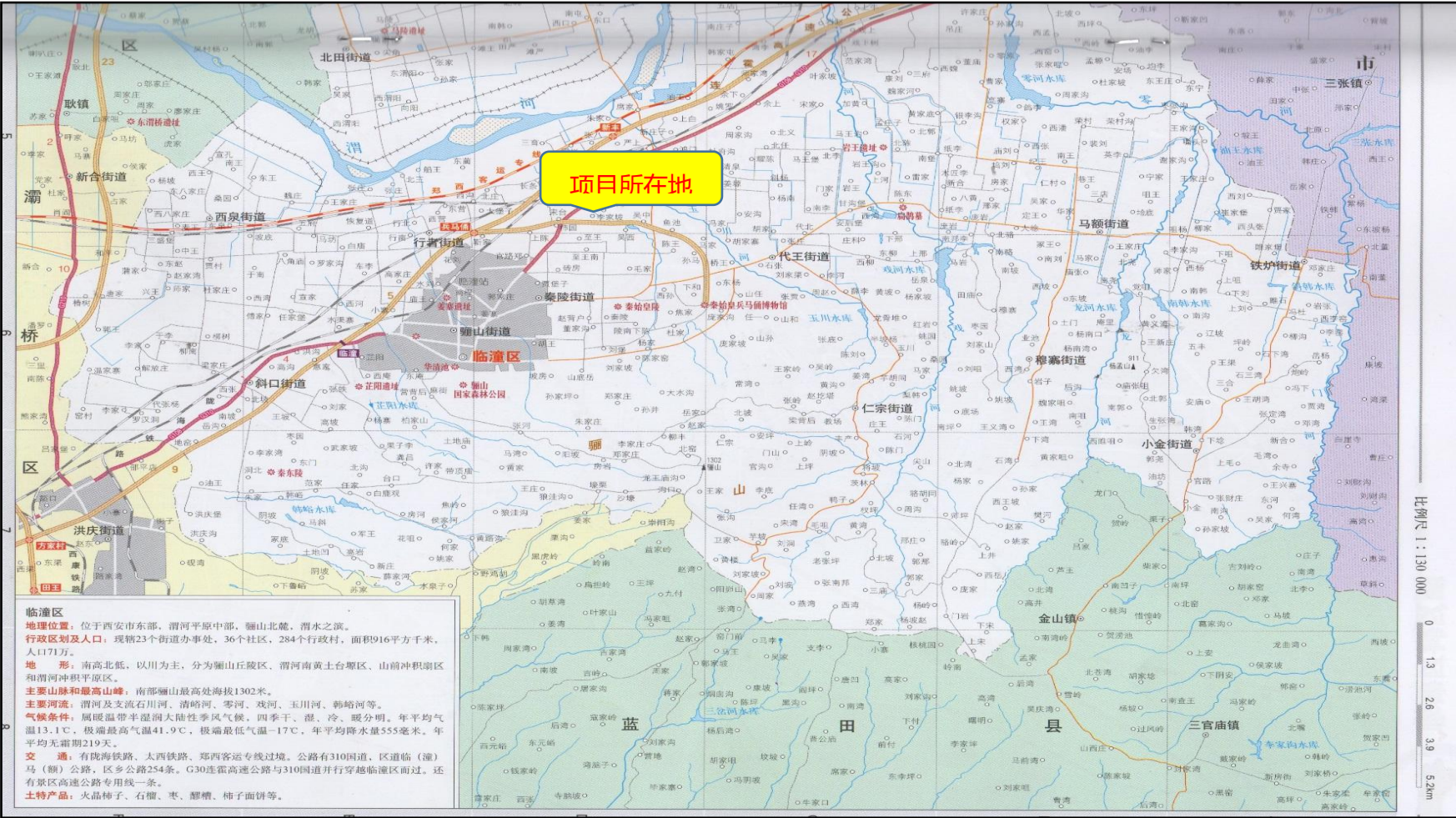
附件 5：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6：旱厕清掏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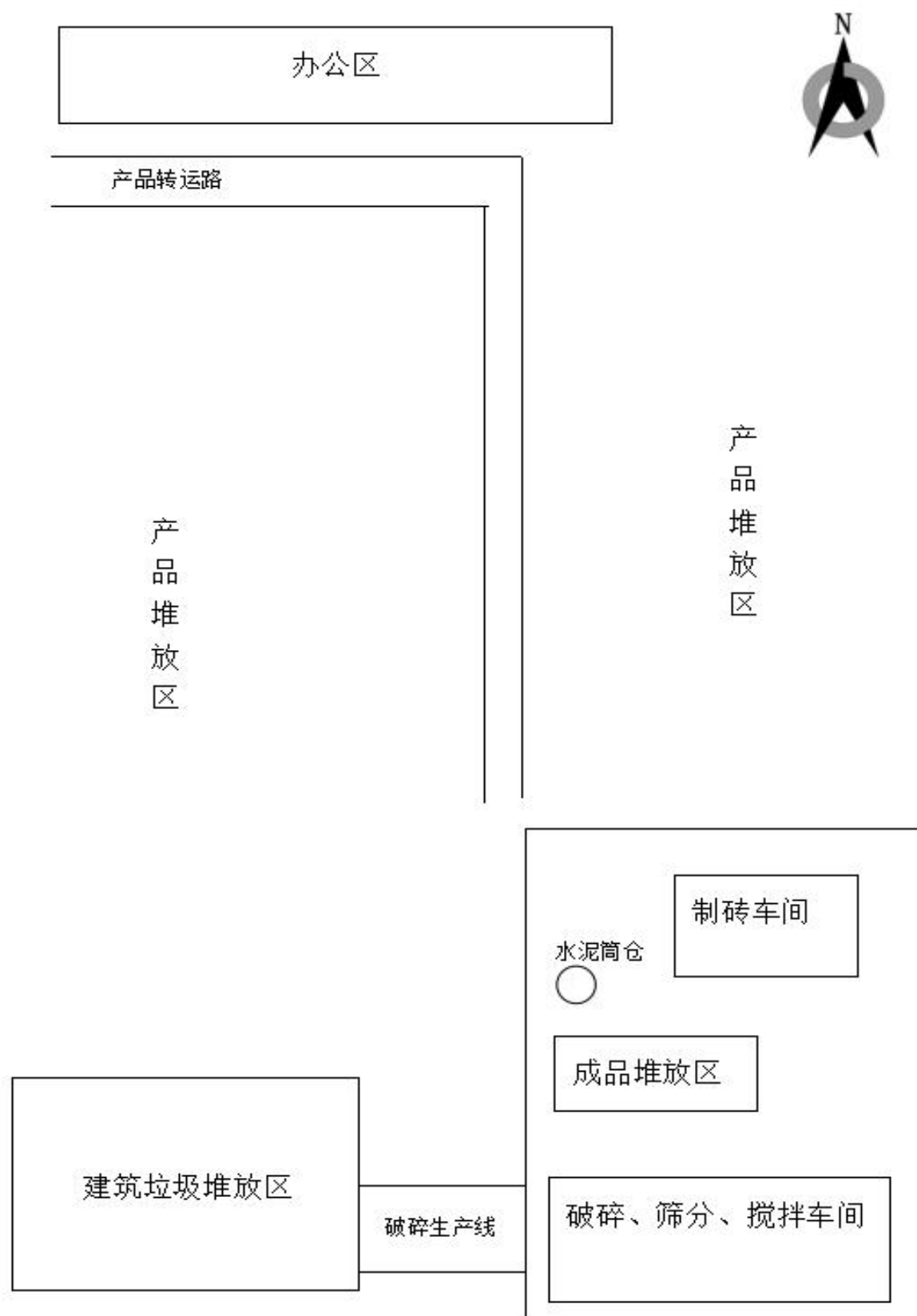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3：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件 4：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5797463132P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7 年 02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任建立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生产、销售；承揽保温工程，土建工程维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住 所 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刘寨村李坡组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4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6：旱厕清掏协议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10115797463132P001Q

单位名称: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刘寨村李坡组
法定代表人:任建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刘寨村李坡组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5797463132P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6月29日至2023年06月2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29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印制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9：验收监测报告



19271205015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5日



众信检测

ZHONGXIN TESTING

副本

监 测 报 告

SZETC（监）字[2021]第 03012 号

项目名称：骊丰建筑垃圾制免烧砖生产加工改扩建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陕西众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ZETC（监）字[2021]第 03012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监 测 报 告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骊丰建筑垃圾制免烧砖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刘寨村李坡组
监测性质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2021 年 03 月 24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2021 年 03 月 25 日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点位 /频次	无组织废气：在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3个监测点位；共4个 监测点位；频次：4次，共2天 厂界噪声：厂界四周及敏感点李家坡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共5个监测点位；频 次：昼、夜间各1次，共2天
监测仪器型 号/编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SZETC-102；有效期至 2021.12.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SZETC-103；有效期至 2021.12.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SZETC-104；有效期至 2021.12.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SZETC-105；有效期至 2021.12.13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SZETC-017；有效期至2021.6.28 声校准器AWA6021A/SZETC-015；有效期至2021.7.29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 测 方 法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mg/m ³ ）	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电子天平 GE2205/ SZETC-050 有效期至 2021.8.24

SZETC(监)字[2021]第03012号

第2页 共4页

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采样日期: 2021.03.23)						
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点 (上风向)	第一次	0.285	12.8	97.48	东	1.2
	第二次	0.302	14.7	97.29	东	1.3
	第三次	0.299	19.8	96.93	东	1.4
	第四次	0.307	16.2	97.09	东	1.3
2#点 (下风向)	第一次	0.310	12.8	97.48	东	1.2
	第二次	0.270	14.7	97.29	东	1.3
	第三次	0.289	19.8	96.93	东	1.4
	第四次	0.260	16.2	97.09	东	1.3
3#点 (下风向)	第一次	0.287	12.8	97.48	东	1.2
	第二次	0.294	14.7	97.29	东	1.3
	第三次	0.304	19.8	96.93	东	1.4
	第四次	0.312	16.2	97.09	东	1.3
4#点 (下风向)	第一次	0.294	12.8	97.48	东	1.2
	第二次	0.289	14.7	97.29	东	1.3
	第三次	0.280	19.8	96.93	东	1.4
	第四次	0.320	16.2	97.09	东	1.3
监测结果(采样日期: 2021.03.24)						
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点 (上风向)	第一次	0.277	13.4	97.52	东	1.8
	第二次	0.280	15.6	97.39	东	1.6
	第三次	0.275	20.8	96.97	东	1.7
	第四次	0.302	17.9	97.12	东	1.8

SZETC (监) 字[2021]第 03012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监 测 报 告

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点 (下风向)	第一次	0.289	13.4	97.52	东	1.8
	第二次	0.277	15.6	97.39	东	1.6
	第三次	0.294	20.8	96.97	东	1.7
	第四次	0.289	17.9	97.12	东	1.8
3#点 (下风向)	第一次	0.297	13.4	97.52	东	1.8
	第二次	0.272	15.6	97.39	东	1.6
	第三次	0.310	20.8	96.97	东	1.7
	第四次	0.289	17.9	97.12	东	1.8
4#点 (下风向)	第一次	0.305	13.4	97.52	东	1.8
	第二次	0.282	15.6	97.39	东	1.6
	第三次	0.274	20.8	96.97	东	1.7
	第四次	0.312	17.9	97.12	东	1.8

三、噪声监测

监 测 结 果 (监测日期: 2021.03.23)				单位: dB (A)	
测量点位/编号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55	46		
2#		53	44		
3#		54	45		
4#		53	44		
5#		54	43		
仪器校准值	声级校准器 声压级 94.0±0.3dB	测量前: 93.9 测量后: 93.8	测量前: 93.9 测量后: 94.0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3m/s	天气: 晴 风速: 1.5m/s		

SZETC (监) 字[2021]第 03012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03.24) 单位: dB (A)			
测量点位/编号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56	45
2#		53	44
3#		54	43
4#		55	44
5#		53	43
仪器校准值	声级校准器 声压级 94.0±0.3dB	测量前: 93.9 测量后: 93.8	测量前: 94.0 测量后: 93.9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1.9m/s	天气: 多云 风速: 2.1m/s

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备注: 1、本次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
2、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误差不超过0.5dB (A), 满足监测规范要求;
3、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时段所测试的结果有效。

编制人: 柳青明 校核人: 吕迪 审核人: 吕迪 签发人: 吕迪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3月29日



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骊丰建筑垃圾制免烧砖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0日，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西安市临潼区主持召开了“骊丰建筑垃圾制免烧砖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对该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骊丰建筑垃圾制免烧砖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设计单位：无

环保施工单位：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年产免烧砖 40000m³

建设位置：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办刘寨村李坡组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委托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骊丰建筑垃圾制免烧砖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临环评批复〔2020〕83 号）。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进入调试阶段，项目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均完成建设，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骊丰建筑垃圾制免烧砖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建设设计文件、环评及其批复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涉及产物，除此之外项目性质、地点、工艺、环保措施均与环评报告中要求相符，没有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部分纳入本次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水泥入罐、破碎、筛分、搅拌、车辆运输过程、原料堆存、装卸产生的粉尘；防治措施：①水泥入罐粉尘：在水泥筒仓顶部安装仓顶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②投料、破碎筛分拌：为全封闭厂房，且在整个车间顶部安装水喷淋装置，破碎机仅在侧面保留进料口，并在进料斗上方设置水喷淋；采用密闭性能较好的破碎机和振动筛，输送带均采用密闭输送带，特别是转弯等的转带链接处需设置密封接口；采用移动式雾炮机在运输过程中随时喷洒水雾加强湿式作业，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少 90%以上粉尘逸出；③车辆运输粉尘：原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加盖帆布，运输车辆进出厂时进行车辆冲洗，厂区路面会定时进行洒水抑尘；④原料堆存、装卸：对堆场采取防尘网进行苫盖，定期进行喷水，保持堆层表面湿润，保持表层含水率大于 10%，物料装卸作业时必须使用移动式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破碎筛分后的成品料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成品料堆放区，成品料自身表面保持湿润，且厂房顶部安装水喷淋装置随时喷淋抑尘，有效减少成品料粉尘产生。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清掏肥田。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及工作噪声。经现场踏勘，建设单位生产

设备均处于厂房内，并且布局合理，设备基础采取了减振措施，并且企业建立了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的管理制度。根据厂界监测结果，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灰、废润滑油、废机油和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经粉碎后回用；除尘器收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实际情况本企业未与有关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应尽快签订危废协议，有效处置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已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因此混入生活垃圾中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浓度 $0.275\text{mg}/\text{m}^3 \sim 0.320\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限值 $1.0\text{mg}/\text{m}^3$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李家坡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审批手续，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基本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有效处置危险废物。
2. 持续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

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骊丰建筑垃圾制免烧砖生产加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专家组	司金印	副总	有兴德行(晋林)	
	邵明	工程师	李永昌环境站	邵明
	郭永成	副总	西安骊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郭永成
参会人员	任建立	总经理	西安市骊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任建立
	陈美东	助理工程师	西安骊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美东